

# 邯郸代办工商、税务咨询、注册执照、工商注册、公司注册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邯郸代办工商、税务咨询、注册执照、工商注册、公司注册 |
| 公司名称 | 邯郸市万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900.00/件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城市新秀写字楼18层   |
| 联系电话 | 0310-3334555 13703109979   |

## 产品详情

一、常见的公司类型都有哪些？

1、[个体工商户](#)；2、个人独资企业；3、[有限责任公司](#)；4、股份有限公司；5、[合伙企业](#)。

二、不同的公司类型有何区别？

1.个体工商户

是指依法经核准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，劳动所得归[个体劳动者](#)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，包括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。

(1) 优点

登记手续较简单，费用少，经营起来相对灵活。

(2) 缺点

个体工商户对债务承担[无限责任](#)，个体工商户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信用度及度比公司低，不可转让；不能开分店，因为一个个体户只能有一个[经营场所](#)，一个人一般在一个地区只能注册一家个体户；没有股份之说，更没有投资人愿意合伙投资一个个体户

。

### (3) 适用对象

适合单店面运营的，后期没有扩张发展需要，规模比较小的[市场主体](#)，比如夫妻店。

## 2. 个人独资企业

个人出资经营、归个人所有和控制、由个人承担[经营风险](#)和享有全部[经营收益](#)的企业。

### (1) 优点

创立容易。不需要与他人协商，[注册资本](#)少；经营管理灵活，经营的固定成本较低；

不需要交纳[企业所得税](#)。

### (2) 缺点

企业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有时企业的损失会超过企业主初对企业的投资，需要用个人其他财产偿债；企业的存续年限受制于企业主的寿命。

## 3. 有限责任公司

由50个以下的[股东出资](#)

设立，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1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[一人有限公司](#)。

### (1) 优点

设立程序比较简单，注册资本实行[认缴制](#)，没有低注册资本要求，出资方式灵活；

只需要以出资额为限承担“有限责任”，在法律层面上就把公司和个人的财产分开了，可以避免创业者承担不必要的财务风险；

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。股东退出公司相对容易。

### (2) 缺点

双重纳税，公司盈利要上缴企业所得税，股东从公司获得的[投资收益](#)还要上缴[个人所得税](#)；

不能够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筹集资金的范围和规模一般不会很大，难以适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需要。

### [一人有限责任公司](#)

的股东只有一人，它有一个重大缺点：在公司欠债时，股东要证明自己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没有混同。

需要每年提供[审计报告](#)，《[公司法](#)

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### (3) 适用对象

对于[初创企业](#)

来说，“有限责任公司”是目前较为理想的选择。直接注册“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在未来引进投资过程中也会比较顺利。

#### 4.股份有限公司

全部资本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，所有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可再细分为上市和非上市两种。

##### (1) 优点

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发起设立和[募集设立](#)两种，股份以股票的形式表现；

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广泛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形成资本，聚集大量资金；

这种方式不仅有利于公司的成长，还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。

##### (2) 缺点

A.[公司设立](#)和运行的程序比较严格、复杂；

B.容易走上盲目扩张的道路。

[股份公司](#)本身就是一种[融资工具](#)

[企业规模](#)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，股份公司往往容易走上盲目扩张的道路。

##### (3) 适用对象

适用于成熟、大规模类型公司，设立程序较为严格和复杂，不太适用于初创型和中小微企业。创业[企业发展](#)成熟，具有一定规模后，可由有限责任[公司变更](#)为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请上市。

#### 5.合伙企业

是指[自然人](#)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[普通合伙企业](#)和有限合伙企业。

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均为[普通合伙人](#)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[有限合伙人](#)组成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##### (1) 优点

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负无限责任，使[债权人](#)的利益受到更大保护，在这种无限责任的压力下，更能提升[企业信誉](#)；

“灵活”，很多“规则”都可以由“[合伙协议](#)”来规定，不像注册个“公司”，《公司法》有一大堆限制，而且重要的是，合伙企业运营得好是能heli bishui的。

## (2) 缺点

合伙人诚信无法保证，责任难以追回。合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协议前的约束，LP在后期很难对GP进行监管。配套措施不完善，不同地区、跨部委的标准不同。